

附件 4

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参展申请相关说明

一、参展条件

(一) 参展企业资格标准

- 1.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，并已办理进出口企业代码；
- 2.展品属于展区规定的展品范围（详见通告正文附件 1）；
- 3.广交会统计口径下 2021 年度出口额达 75 万美元(含),或 2021、2022 年任一度国内销售额达 5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。其中，出口额核定依据为海关统计，国内销售额核定依据为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

(二)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

- 1.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（出口展）》规定之外的展品。
- 2.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。
- 3.涉及商标、专利、版权，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的展品。
- 4.被司法机关、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。
- 5.在商务或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有不良记

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。

（三）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

1.商务部及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的违法违规企业，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。

2.国家工商、海关、税务、质检、外汇、环保等部门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，在处罚期限内禁止参展；无处罚期限的，从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。

3.因违规转让或转（租）卖广交会展位、涉嫌重大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、知识产权侵权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，并处于被取消参展资格处罚期限内的企业。

4.因拒不服从大会管理、破坏展览秩序等其他行为，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，被取消参展资格的企业。

二、参展申请材料清单

（一）经盖章确认的参展申请表（线下提交）；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（线上提交）；

（三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贸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（线上提交）；

（四）企业海关编码对应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，如需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的，需提交相关股权关系的第三方证明文件（线上提交）；

（五）2021或2022年国内销售额证明，即经交易团审核盖章的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线下提交）；

（六）符合申请展区展品范围的产品介绍、图片，以及相关发

明专利、境外商标、行业认证及境外专业展参展相关证明等（线上提交）。

三、填报注意事项

（一）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下设展品专区，并对不同专区设置不同安排标准，请务必如实谨慎填报，具体为：

新能源展区：太阳能光伏产品、太阳能光热产品、风能及其他新能源产品；

宠物用品展区：宠物用品、宠物食品。

（二）根据海关编码统计的出口额，是企业安排的重要参考标准。请按操作指引对企业海关编码进行确认，允许使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海关编码，但须同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，且该子公司不得申请在该展区参展。

四、退展位约束机制（线下展）

（一）在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参展企业展位数量安排经公示后确定公布之日起，至对应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的前一天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；

（二）在新能源、宠物用品展区展位位置安排公布之日起退展位的，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。